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哈政规【2017】29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于2018年11月29日获得哈尔滨利民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以现金形式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13,509,600.00元。该项补助是哈尔滨市政府为鼓励区县（市）政府加快地方经济产业发展，以2016年为基期年，年增加收入达1亿元至5亿元的，将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80%部分奖励给区县（市）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全部转付给企业，作为对企业的扶持奖励。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偶发性。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圣泰生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共计13,509,6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 13,509,600.00 元。

###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银行回单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